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以下載列的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1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檔(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檔(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19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22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後，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49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65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67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69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96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99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101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者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全部或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131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制定的情況。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制 指定 的情況。
148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 或董事會 事先批准。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157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u>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公司披露財務報告，如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有關規定執行。</u>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境外上市公司的最新規定，亦將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的章程以中文撰寫，英文版為中文版的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